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7.67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13.72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30日收盘价格18.65元/股,较2023年5月25日收盘价14.01元/股涨幅达33.12%,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8.20%,公司股票交易频繁。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72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3,674,100元(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3,674,10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29%。具体情况如下: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用于生产发展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与收益相关	63,200,000.00
2	2023年5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2021年度财政补贴	浦财扶保[2022]第00232号	与收益相关	418,000.00
3	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安商安育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	与收益相关	23,100.00
4	2023年4月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东疆保税港区进一步加深合作的报告》的复函	与收益相关	7,400,000.00
5	2023年3月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	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23-5-3-061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0
6	2023年3月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	产业扶持	见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33,000.00
合计						73,674,1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划分补助类型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73,674,1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日起,新增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平安银行“行E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560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2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6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3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52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4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53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5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586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6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587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18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8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19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9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204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0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205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1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23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2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24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3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937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4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938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5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06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6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507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7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24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8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81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19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045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20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046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21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22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23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24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C	009590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

备注:

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行E通”

客服电话:0755-82243265

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日起参加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平安银行“行E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23年6月1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平安银行“行E通”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平安银行“行E通”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行E通”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平安银行“行E通”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平安银行“行E通”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43265

公司网站:https://cor.etbank.com.cn/

(二)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1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397,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我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雪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252,400	0.09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252,400	0.09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114,700	0.0435	137,700	0.0524

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114,700	0.0435	137,700	0.0524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114,700	0.0435	137,700	0.0524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252,400	0.09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252,400	0.09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252,400	0.09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252,400	0.095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252,400	0.095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046	99.9041	252,400	0.095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145,246	99.9042	114,500	0.0434	137,700	0.05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张雪峰	262,651,432	99.7167	是
13.02	肖融	262,618,636	99.7043	是
13.03	姚铁鹏	262,348,632	99.6018	是
13.04	陈定	262,348,632	99.601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高学敏	262,907,633	99.8140	是
14.02	董博俊	262,479,233	99.6513	是
14.03	宋玉琦	262,478,633	99.651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倪军霞	262,907,633	99.8140	是
15.02	黄萱	262,348,633	99.6018	是
15.03	张瑾	262,349,233	99.60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267,063	97.9839	252,400	2.0161	0	0.00
1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67,063	97.9839	252,400	2.0161	0	0.00
12	关于调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的议案	12,267,263	97.9855	114,500	0.9145	137,700	1.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雁、李诗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青海春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2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倪军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5月30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养旅居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品牌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6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够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4、2023年4月26日,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未整改完毕,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海航投资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够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未解除。公海为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年2月28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260757589.58元债务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78227276.87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